

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32070620252000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20706202300070 号
建设单位	均和（连云港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均和云谷连云港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二期
建设位置	海州工业园为民路东、赵庄路北
建设规模及具体内容	其中： 4#厂房：地下1层 615.62 m²，地上3层 3675.48 m²； 5#厂房：地上2层 3986.1 m²； 6#厂房：地上2层 3186.94 m²； 7#厂房：地上2层 3183.98 m²； 14#厂房：地上2层 2938.26 m²； 15#厂房：地上2层 2942.86 m²； 16#厂房：地上2层 2375.73 m²； 17#厂房：地上3层 3222.3 m²； 18#厂房：地上5层 6365.52 m²； 以下空白。
附件及备注	1、 申请表 2、 竣工测量报告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。